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9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秀琴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年度速偵字第5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秀琴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
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王秀琴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
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飲酒後，無駕駛執照仍貿然駕駛自小客車上路，
經警測得其吐氣後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3毫克，不僅漠
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
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本件為酒
駕初犯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
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明聖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595號

被 告 王秀琴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秀琴於民國113年7月21日19時至21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0號其弟之住處，飲用啤酒後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1時15分許，行經屏東縣新埤鄉屏185線及屏118線路口時，因闖紅燈遭警攔查，經警發現身上散發酒味，於同日21時30分許，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後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3毫克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秀琴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酒精濃度測定值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

01 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職務報告及查獲照片2張等在卷可
02 參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
03 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05 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致

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05 日
10 檢 察 官 林 宗 毅